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65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李佑強

被告 賴韻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魏賜琪